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12 月 28 日教務長核定  
104 年 5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4 月 13 日教務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獎助學金一律以助學金方式發放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運用以協助本所教學為優先，其次為協助本所行政相關工作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對象以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優先為原則。每一研究生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，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,000 元為上限。按月核發。
- 第五條 本所依授課教師需求，每一課程原則上分配一名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擔任課程助理。
- 第六條 校、內外有專職者原則上不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。